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嵊州市浦口街道办事处的嵊州市浦口街道城乡风貌样板区及现代化美丽城镇创建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嵊州市浦口街道城乡风貌样板区及现代化美丽城镇创建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浙江杰诺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	733	917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杰诺土地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6日